

AB2050267
C132

〔國教〕

文部科學省之修訂案，教師採用權擴大到構造改革特區以外之全國市町村（朝日新聞 2005 年 8 月 22 日）

文部科學省決定從明年度起除了經認可為構造改革特區之市町村可以自由獨立採用教職員之外也將該制擴大到全國實施。於下一期之國會常會中提出有關市町村立學校薪俸負擔法之修訂案。已經決定修訂法案讓學校能夠實施獨自班級人數之編班。如與這次之獨立採用教師併用的話，教師不足的部分可以自由補足，更能夠彈性的編列班級。

市町村如能獨自自由採用教職員的話，可以說是經費由自己負擔，能夠補足教師之不足。從下一期之國會常會中將提出之義務教育標準法修訂案中，市町村可以決定班級數之基準再加上學校能夠獨自編列班級人數之制度併用的話，各校能夠依據自己實際之情形編班。像這樣制度之改革，將教職員採用之權限移轉給學校與市町村是順著「現場主義」之結果。

現行制度公立小學、國中之教師原則由都道府縣、政令指定都市採用，薪俸由政府與都道府縣各負擔一半。但是從 2003 年度起如被認定為構造改革特區的話，教職員薪俸改由市町村負擔，開始了可獨自採用教職員之制度。